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塑科技新材料产业园（三水）厂房十一已立项通过，因此须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公司对项目方案及施工图纸进行编制和设计，招标人（项目业主）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单位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永业路6号之一。

2.2 项目建设规模：项目占地面积约 33500 m²，内容包括约 53380.4 m²的厂房及其配套道路、绿化等，本次采购标的为对该项目进行设计服务。

2.3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计服务的招标控制价为 **98 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 98 万元的为无效报价。

2.4 计划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85 个日历天，其中项目初步方案（含效果图）设计周期 5 个日历天（不包含委托人审核及政府审批时间），项目总平面规划图设计周期 5 个日历天（包含规划报建所需的海绵城市方案、鸟瞰图、CPI 等设计），项目单体设计报建图设计周期 5 个日历天，项目建筑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个日历天（不包含第三方审图中心审查时间），项目工艺相关专业施工图设计周期 70 个日历天，总设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若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周期延误的，其工期可顺延。

2.5 本招标工程招标内容、规模：

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证面积共 390710.6 m²，地块分成几个总平面图开发，项目所在总平面图面积 117588.46 m²。

本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5.1 项目初步方案、地块规划图合并（390710.6 m²）、项目总平面规划图（面积 117588.46 m²）、海绵城市方案（117588.46 m²）、鸟瞰图、综合管线图、设备基础图、规划报建图及施工图等，设计建筑相关专业主要包括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工程（含水泵房和消防水池）、二次消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进行洁净、装修改造）、应急水池、屋面及防水工程、门窗工程、简单装饰装修工程、室内和室外给排水工程、强弱电工程、通风工程、防雷工程、市政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工艺相关专业主要包括公用工程（通风、净化、制冷、水处理、空压、锅炉等）、动力电气、净化车间（万级）等，具体设计内容以委托人相关要求为准。

2.5.2 项目方案的概算编制（须配合采购人完成“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监管与信用档案系统”项目概算价备案工作）及施工总承包招标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及配合。

2.5.3 相关报建工作配合（注：相关报建工作配合是指：采购人协调，设计单位负责技术性工作及事务性工作）。

2.5.4 项目实施及验收过程中的设计指导及监督（设计阶段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及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服务时间，在项目实施阶段提供技术指导）。

2.5.5 竣工图审核（本项目的竣工图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设计单位审核）。

2.6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设计周期、包质量、包交通费、包管理费、包税金、包利润，且需配合招标人提供报建资料等。

2.7 设计质量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设计标准及规范，最终经招标人同意。

2.8 设计质量控制

2.8.1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1）中标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在设计高峰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中标人必须集中力量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中标人须承诺根据工程需要和招标人的要求，每专业指派一名工程师提供现场指导与配合服务。

（4）设计项目负责人，各设计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并相对稳定。

2.8.2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1）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在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国内没有的建筑材料、设备，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由中标人先提出，经招标人同意后，可考虑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照国家和广东省、佛山市的有关规定，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2）对于由招标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中标人须帮助招标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招标人不需为此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9 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2）设计图纸含施工图、效果图；设计文件除应提供本设计项目的总设计说明、工程项目及数量汇总表外，还应按施工分包工程或专业设计、设备采购等分别提供所需设计图纸、招标技术规范，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交付设计文件和资料时应附带清单。

（3）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方案设计图 5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提交设计施工图（送审）5 份、正式施工图纸 5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4）在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同时或招标人要求的其他时间，中标人应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

(5) 中标人须自行承担办理打印、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合格全数入围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2.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3.1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处于被有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

4.3.2 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暂停（取消）在当地投标资格的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的，都无资格参加投标。

4.3.3 投标人企业在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没有骗取中标或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若有则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3.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将被列入工程交易黑名单，且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4 对投标人业绩要求

近3年内（近3年指2022年12月1日至今），具有1项工业厂房设计服务业绩。

4.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报名要求及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投标人请于2026年1月8日00:00起至1月14日23:59止（北京时间），将本招标公告中第5.2点所列的报名资料扫描件通过投标人联系邮箱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tangsf@fspg.com.cn”，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完整无误的报名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对其联系邮箱发出招标文件。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5.2 投标人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2.2 工程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5.2.3 业绩证明（2022年12月1日至今，1项工业厂房设计服务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

5.2.4 企业信誉保证书（格式自拟，保证未涉及上述4.3列明的所有情况）

5.2.5 投标联系人信息（格式自拟，须具备投标单位名称、投标联系人名称、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5.2.6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备注：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6. 投标保证金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缴纳现金 1.9 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2月2日9:30。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1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须持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时提交）、个人二代身份证（均需原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或汇款回单。

7.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佛发改招〔2013〕11号）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国义招标平台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联系人的手机号码等）一直有效，以保证有关函件（如投标截止时间通知、补遗书、澄清通知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2 本次招标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并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人，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9.4 招标人对未中标人无解释义务。

9.5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三路7号自编2号楼1楼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5918096007